

公司名稱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	2013042810701
商品名稱	泰安產物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(甲式)
申報頻率	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範圍	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投保本泰安產物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(甲式)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對保險標的物因發生承保事故所致毀損或滅失時，得由保險人優先指派以下：_____保險公證人公司，進行損失理算及保險公證。若須指派其他公證人公司，得由雙方共同協商指
------	--

不保事項	同主保險契約
------	--------